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及適用情形，補充說明如下

109-02-13 11:35 消防局/人事室 林雅惠 9365027#2103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8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09年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900209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開函說明略以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及適用情形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: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(二)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防疫照顧假:

1、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2、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3、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申請書格式1份供參。